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孟偉

電話：04-3706-1317

電子信箱：e-319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18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11829A_senddoc3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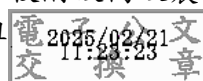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得獎作品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1138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061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校將旨揭資料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以強化各級學校兒童性剝削防制工作。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